

# 國立聯合大學

## 員工薪資所得受領人免稅額申報表

財政部 80 年 5 月 2 日台財稅第 801245821 號

	姓名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	戶籍地址
薪資受領人				
配偶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

### 合於減除扶養親屬免稅額之受扶養親屬（共計 人）

一、依照所得稅法第 17 條規定，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，每年每人得減除其扶養親屬免稅額。

- (1) 年滿 60 歲者；
- (2) 未滿 60 歲，但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。

本人及配偶之直系尊親合於上列規定條件者，計有： 人

姓名	稱謂	出生年月日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符合之條件

二、依照所得稅法第 17 條規定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，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，每年每人得減除其扶養親屬免稅額。

- (1) 未成年；
- (2) 已成年，因在校就學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；
- (3) 已成年，因身心殘障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；
- (4) 已成年，因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。

本人之子女合於上列規定條件者，計有： 人

姓名	稱謂	出生年月日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符合之條件

三、依照所得稅法第 17 條規定，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，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，每年每人得減除其扶養親屬免稅額。

- (1) 未成年；
- (2) 已成年，因在校就學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；
- (3) 已成年，因身心殘障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；
- (4) 已成年，因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。

本人及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合於上列規定條件者，計有： 人

姓名	稱謂	出生年月日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符合之條件

四、依照所得稅法第 17 條規定，納稅義務人之其他親屬或家屬，合於民法第 1114 條第 4 款及第 1123 條第 3 項規定，且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，每年每人得減除其扶養親屬免稅額。

- (1) 未成年；
- (2) 已成年，因在校就學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；
- (3) 已成年，因身心殘障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；
- (4) 已成年，因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。

本人之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上列規定條件者，計有：        人

姓 名	稱謂	出生年月日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符合之條件

附註：

一、民法第 1114 條：左列親屬互負扶養之義務：

- 一、直系血親相互間。
- 二、夫妻之一方與他方之父母同居者其相互間。
- 三、兄弟姊妹相互間。
- 四、家長家屬相互間。

二、民法第 1123 條：家置家屬。

同家之人，除家長外，均為家屬。

雖非親屬，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者，視為家屬。

三、薪資受領人遇有扶養親屬人數異動時，於發生之日起十日內，敬請重新填表後，擲交總務處出納組，如未及時通知，而衍生學校應補繳之稅款及罰鍰，應由薪資受領人自行負擔。

四、如有填報相關疑問，請與總務處出納組聯繫（校內分機 1343）。謝謝！

薪資受領人 \_\_\_\_\_ 填報日期 \_\_\_\_\_ 年    月    日

(簽章)